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5/L.14

7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柏林

临时议程项目6(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a)(三)的提案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
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评了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是不充足的,一致同意开始一个进程以使其能够为2000年以后的阶段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外一种法律文书,以加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1. 进程除其他外,应根据下列原则和情况进行:

(a) 《公约》的规定,包括第3条,特别是第3条第1款中的原则,其内容如下:“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及其不利影响”;

- (b) 《公约》第4条第8款中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所关注; 第4条第9款中提到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以及第4条第10款中提到的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
 - (c) 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合理需要, 同时承认所有缔约方都有权实行并应当促进可持续发展;
 - (d) 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 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 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 (e) 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 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 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 (f) 包括所有温室气体、其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及所有有关部门;
 - (g) 所有缔约方都需要精诚合作, 参与这一进程。
2. 进程除其他外将:
- (a) 作为加强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在《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承诺的进程的优先事项, 旨在:
 - 制定政策和措施, 以及
 - 为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 规定在指定期限内, 如2005、2010和2020年, 实现数量限制和减少的目标;同时考虑到这些缔约方的起点和作法、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方面的差别、维持强有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需要、可以得到的技术及其他个别情况, 以及每一个此类缔约方都有必要对全球努力和对下文第4段中提到的评估和分析进程作出公平和适当的贡献;
 - (b) 对附件一未包括的缔约方不引入任何新的承诺, 但重申第4条第1款中的现有承诺, 继续促进这些承诺的履行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同时考虑到第4条第3款、第4条第5款和第4条第7款;
 - (c) 考虑到第4条第2款(f)项中提到的审查的任何结果(如果有的话)和第4条第2款(g)项中提到的任何通知;
 - (d) 按照第4条第2款(e)项的规定, 考虑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酌情协调有关经济和行政手段, 同时考虑到第3条第5款;

- (e) 规定交流有关领域国家活动的经验，特别是在现有国家来文的审评和综述中所确定的领域；
- (f) 规定一种审评机制。

3. 进程的进行将参照可以得到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工艺、社会和经济信息，特别包括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团的报告，还将利用其他现有专门知识。

4. 进程在最初阶段将包括分析和评估，以便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确定可有助于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以及保护和加强各种汇和库的可能政策和措施。这一进程可以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如2005、2010和2020年的环境和经济影响以及可以取得的结果。

5. 在这一进程中还应当考虑到小岛屿国家联盟根据《公约》第17条正式提出的载有具体减少指标的议定书提案以及其他提案和有关文件。

6. 这一进程应该毫不拖延地开始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目前成立的不限名额的缔约方特设小组中进行，该小组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这一进程的进行情况。该小组的会议应定期举行以确保尽可能早地在1997年完成工作，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其工作结果。

XX XX XX XX XX